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包装袋  
技术附件

编制：同新华

审核：胡海峰

批准：王军红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生产运行中心



## 1 总则

- 1.1 本技术附件仅适用于宁夏和宁化学化肥、甲醇项目煤气化装置化工产品包装袋，对其操作条件、技术要求、适用的标准规范、供货范围及质量保证等作出了规定。
- 1.2 本技术附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些细节做出全面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卖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附件和有关最新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如本技术附件要求所使用的技术与卖方所执行的技术发生矛盾时，按最新较高标准执行。
- 1.3 化工产品包装袋必须满足本技术附件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且必须采用崭新的、从未使用过的原料（严禁使用再生料），配方是先进的、成熟的和安全可靠的，以及最合适的生产工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8946-2013《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标准进行设计、生产、试验和检验。任何偏差都应取得买方的书面确认，卖方应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任。
- 1.4 买方对卖方提交的所有技术方案的审核不能代替或免除卖方对所供产品应尽的责任、质量保证或其它相关义务。
- 1.5 卖方保证其提交文件和供货产品的合法性，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专有技术和专利权等），由此产生的责任或纠纷由卖方承担，并免除买方的全部责任。
- 1.6 本技术附件作为订货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卖方不遵守本技术附件，买方有权拒收货、拒付款。

## 2 包装袋要求

### 2.1 标准

卖方提供的包装袋各项技术指标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8946-2013《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标准。

### 2.2 技术要求

- 2.2.1 型式：二合一编织袋内套（内衬）袋，外袋底边缝合采用双折边。
- 2.2.2 跌落：机器跌落，高度 1.2m 处侧跌，所包物料不能漏失，包装袋不破裂。跌落后如果封口经、纬扁丝有拉丝、但内袋完好，不漏料判定为合格；跌落后如果封口经、纬扁丝有拉丝、而且内袋破损，漏料则判定为不合格（根据到货包装袋，随机抽取 6 条做跌落试验，如出现 1 条破袋，判为不合格，不再进行复检）。50kg 包装袋跌落装 50kg

相对应的化工物料，40kg 包装袋跌落装 40kg 相对应的化工物料。参照 GB/T25162.2-2010 规定检验。

2.2.3 跌落环境温度：以我公司现场环境为准（最低-25℃）。

2.2.4 缝合：不允许出现脱针、断线、未缝住卷折现象，袋缝线两端至少留 30mm 线套或回针 20mm 以上。

2.2.5 物理性能指标：

项目	型号				
	LA 型	TA 型	A 型	B 型	C 型
拉伸负荷 (N/50mm)	经向	≥360	≥460	≥565	≥665
	纬向	≥340	≥440	≥535	≥635
	缝低向	≥175	≥225	≥275	≥325
涂膜袋和复膜袋的剥离力 / (N/30mm)	≥3.0				

2.2.6 生产的编织袋严禁使用再生料。

2.2.7 袋印刷要求：按照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化工产品编织袋印刷要求印刷，字迹图案清晰无阴影，不掉色。

2.2.8 外观质量：

项目	技术要求
断丝	经、纬扁丝交错处不应同时断丝
清洁	油或其他明显污点，每平方米内 50mm <sup>2</sup> 以下的不应多余 3 处，50mm <sup>2</sup> 以上不应有
涂膜	不应渗水
粘合	不应渗水
褶皱	不应有使涂膜层或复膜层破裂的褶皱
切断	应无散边
缝合	应无缝线脱针、断线、未缝住卷折边现象； 袋缝线两端至少留 30mm 线套或回针 20mm 以上

2.2.9 内袋要求：内衬袋必须与外袋底部紧密贴合，不能留有空隙，不允许缝合，厚

度要均匀。

2.2.10 内袋质量要求：材质聚乙烯， $\geq 40\text{g}$ （允许偏差：-3g）

2.2.11 外袋质量要求：材质聚丙烯

2.2.11.1 50kg 外袋质量 $\geq 120\text{g}$ （允许偏差：-5g），50kg 外袋有效长度 1030mm，有效宽度 610mm。

2.2.11.2 40kg 外袋质量 $\geq 110\text{g}$ （允许偏差：-5g）。40kg 外袋有效长度 980mm，有效宽度 570mm。

2.2.12 外袋的经密度和纬密度 $\geq 48$  根/100mm。

2.2.13 允许偏差：

项 目	允许偏差	
袋的有效宽度/mm	$\leq 700$	+15~-10
	$> 700$	+20~-10
袋的有效长度/mm	$\leq 1000$	+15~-10
	$> 1000$	+20~-10

2.2.14 包装袋的外观质量和允许偏差每批随机抽取 30 条样袋，其中有 26 条及以上符合 2.2.7~2.2.13 项要求，即判定检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如不符合要求，不再进行复检。

2.2.15 物理性能试验随机抽取 3 条样袋，若有不合格项目，应重新在原批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全部合格，则判定为合格。

2.2.16 包装袋的包装应整体包装、平整无褶皱；正反面不可混装，允许一捆包装袋内 100 条为单位正反面装。

2.2.17 该技术条款的 2.1、2.2.1~2.2.9、2.2.12、2.2.14/15 项属于否决项，2.2.10、2.2.11、2.2.13、2.2.16 项如检验不合格，根据实际测量数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即：内袋质量负偏差在 3g 以上（不包括 3g）到 5g（包括 5g）之间，外袋质量负偏差在 5g 以上（不包括 5g）到 8g（包括 8g）之间；包装袋的有效宽度、长度超过允许负偏差 2mm（包括 2mm）；包装袋的包装未按要求整体包装、有褶皱，正反面有混装情况]。

2.2.18 内袋质量负偏差在 5g 以上（不包括 5g），外袋质量负偏差在 8g 以上（不包括 8g），按照退货处理；包装袋的有效宽度、长度超过允许负偏差 2mm（不包括 2mm）以上，

按照退货处理。

### 3 检验和验收

3.1 在产品检验和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任何不符合本技术附件要求的产品，卖方都必须及时更换，直至符合规定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3.2 买方有权在合同执行期间内的任何时候，对包装袋的质量管理情况，包括卖方对包装袋检验的记录进行检查。

#### 3.3 入厂检验

3.3.1 卖方提供的每一批次包装袋都应满足化工产品包装的各项指标要求。

3.3.2 每一批次包装袋，卖方都应向买方出具出厂检验报告单。

3.3.3 每一批次包装袋需经买方质检部检测合格后才能入库，如发现质量不符合本技术附件要求，卖方应无条件地更换，直至退货。

#### 3.4 考核验收

3.4.1 卖方提供的包装袋符合国家标准。

3.4.2 如因卖方产品质量影响我司产品正常生产销售，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买方损失（直接、间接），具体按照商务合同执行。

### 4 保证

#### 4.1 质量保证

4.1.1 卖方保证承担包装袋的质量责任。

4.1.2 卖方保证产品质量按卖方提供的企标进行检验，若达不到标准，无条件换货或退货（企标必须不低于国标）。

4.1.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 4.2 环保保证承诺

4.2.1 卖方保证提供给买方的包装袋完全符合国家环保及安全技术要求，无污染、无公害、无放射性，不会对人体和环境带来任何破坏作用。